

第 3952 號公告

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 (第 1128 章)

現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长業已行使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》第 7(2)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以下人士為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：

姓名	職位	委任性質	任期 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
張偉球先生	主席	新委任	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
曾廣榮先生	委員	再度委任	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
施榮懷先生	委員	再度委任	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
曾慧詩女士	委員	新委任	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
林曼雅女士	委員	新委任	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